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財務管理中心

頁次：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RCS 編號	KFA0010
	修訂日期	2019 年 06 月 14 日

1. 目的及依據：

- 1.1 為因應國際化、自由化，以穩健之策略達成靈活調度、規避風險、獲取適當利益及防止因從事衍生性商品而招致重大損失，特制定本交易處理程序。
- 1.2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

- 2.1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2.2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 交易原則與方針：

- 3.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遠期外匯交易、利率交換交易、選擇權交易、期貨交易、保證金交易、其他遠期契約及複合式契約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本公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 3.2 經營或避險策略
 - 3.2.1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主，投資性為輔。
 - 3.2.2 避險性交易需與公司實際或預估之應收(付)外幣需求相符。
- 3.3 本公司負責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人員須依下列職責劃分，並不得相互兼任：
 - 3.3.1 主管人員：負責擬定操作策略、操作辦法、風險管理、安排教育訓練並在授權額度內操作(填寫操作單、載明交易之條件及操作原因、交予交易人員)。
 - 3.3.2 交易人員：核對授權及額度執行交易，依據主管人員交易單所列交易條件向銀行(含合法經紀商)進行交易。
 - 3.3.3 會計人員：確認記錄交易事實、填製成交記錄表、函證部位餘額及計算評估操作部位損益，呈閱至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
 - 3.3.4 財務人員：依據交易單所列交易條件向銀行(含合法經紀商)進行確認、交割作業。
- 3.4 授權及額度：
 - 3.4.1 遠期外匯交易授權操作主管人員，每筆最高金額為美金貳佰萬元，交易部位餘額最高為美金伍仟萬元。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財務管理中心

頁次：2/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RCS 編號	KFA0010
	修訂日期	2019 年 06 月 14 日
<p>3.4.2 其他衍生性商品（換利交易、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交易、期貨交易、其他遠期契約及複合式契約）授權額度為美金壹仟萬元，每筆交易均應取得風險管理最高監督人之核准。</p> <p>3.5 除避險性交易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限額如下：</p> <p>3.5.1 每筆交易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五。</p> <p>3.5.2 全部契約損失累計以新台幣貳仟萬元為限(含依公允市價評估未到期餘額之損失在內)。</p> <p>3.5.3 損失即將達第一項限額時，主管人員應立即採取適當停損措施，並呈報風險管理最高監督人。</p> <p>3.5.4 損失即將達第二項限額時，主管人員應立即終止全部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呈報風險最高監督人，並提報董事會。</p> <p>3.6 避險性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限額如下：</p> <p>3.6.1 每筆交易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p> <p>3.6.2 全部契約損失最高上限以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含依公允市價評估未到期餘額之損失在內)。</p> <p>3.6.3 損失達上限限額時，主管人員應考量公司承受之風險，為適當處理。</p> <p>3.7 績效評估</p> <p>3.7.1 依據衍生性商品種類及其個別之淨損益作為績效評估基礎。</p> <p>3.7.2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淨損益，並會同相關人員進行檢討，以為後續操作之參考。</p> <p>4. 作業程序：</p> <p>4.1 本程序操作主管人員為財務單位之經理級以上人員，風險管理最高監督者為總經理。</p> <p>4.2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p> <p>4.2.1 主管人員取得交易適當之授權或核准後，進行交易操作；</p> <p>4.2.2 由財務單位人員作清算交割；</p> <p>4.2.3 會計人員確認並記錄交易，並定期呈報風險管理人；</p> <p>4.2.4 稽核人員定期與不定期作內部查核</p> <p>5. 風險管理措施：</p> <p>風險評估應彙計衍生性商品分類部位未到期餘額進行評估。其評估價格採市價評估方式，評估之公允市價與正確性，應經由會計單位主管覆核，呈報風險管理有關人員。</p>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財務管理中心

頁次：3/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RCS 編號	KFA0010
	修訂日期	2019 年 06 月 14 日
<p>5.1 信用風險管理：</p> <p>5.1.1 交易對象：限為經我國政府核准設立之銀行、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期貨交易所會員之經紀商，非上述四種對象者，須先陳述原因經總經理核准。</p> <p>5.1.2 交易金額：遠期外匯交易部位餘額最高為美金伍仟萬元。其他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為美金壹仟萬元。交易人員依據主管人員操作單執行交易，事前並需經額度審核（授權額度或核准金額），會計人員於每次成交之交易確認後，兩日內應即轉呈風險管理人覆核。</p> <p>5.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5.3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5.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5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5.6 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p> <p>5.7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5.8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5.9 衍生性商品交易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兩週應評估一次，其他則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p> <p>6. 內部稽核制度：</p> <p>6.1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是否允當，並按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6.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7.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7.1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會計公報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按月評價記錄操作部位餘額之損益。</p>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財務管理中心

頁次：4/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RCS 編號	KFA0010
	修訂日期	2019 年 06 月 14 日
<p>7.2 總經理應定期或於衍生性商品評估累計淨損失達新台幣壹仟萬元時，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業務統計，包括未到期餘額之損益評估，俾使董事會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7.3 總經理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7.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7.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5.9 款、第 6.1 款及第 7.2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8. 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及在財務報表中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有關事項。</p> <p>9. 違反本程序之處罰： 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予以懲處。</p> <p>10. 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10.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0.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呈報本公司。 10.3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公告申報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11. 附則：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 自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